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定于2023年8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于董事会会议前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公司审计工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倪丽丽、刘芙、李世程

2023年8月10日